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 之一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因應氣候變遷，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本辦法業將天氣參數納入災害救助之啟動及勘查等簡化作業之措施，並參考辦理一百十年八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災害救助之經驗，就簡化措施之勘查作業方式，對於無客觀證明文件申請救助者，基層公所得以抽樣方式勘查；同時因應簡化措施之實施，對於農民申報不實之情事予以適切規範。

另為配合本會推動施行水稻收入保險，為保障農民災後復耕作業，修正稻米現金救助啟動方式及新增「幼稻」救助額度以補充保險制度之不足，並兼顧水稻收入保險之政策推動，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本田中後期稻米之現金救助啟動，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災損，始得啟動救助。另酌修附表，稻米救助項目修正為幼稻，且其實施日期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勘查認定方式，納入無客觀種植、養殖證明文件者，得以抽樣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以簡化措施辦理現金救助時，對於申報不實的農民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p> <p>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p> <p>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p> <p>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前，對於區域性災損嚴重，尚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災害現金救助，然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後，需當期作成熟期後之鄉(鎮、市、區)區域平均產量減產達二成以上為理賠門檻，倘該區域水稻成熟期後之區域平均產量減產未達二成之保險理賠門檻，將無法獲得理賠，為維護渠等農民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該區域之受損程度，公告辦理本田中後期稻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救助額度為一萬八千元/公頃。爰新增第三項。</p> <p>三、另，本田中後期稻米，同期作已領取「幼稻」現金救助者，為避免重複給付，應予扣除該項救助額度。</p> <p>四、對於第三項本田中後期稻米之救助，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p>

<p><u>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u></p> <p>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p> <p>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p>	<p>五、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至第七項，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各鄉（鎮、市、區）</p>	<p>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各鄉（鎮、市、區）</p>	<p>考量當災害達到災損天氣參數係為大型災害，災損嚴重且面積廣大，為使勘查更有效益，掌握救助時效，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視同已超過現金救助所定損失率百分之二十，並參考辦理一百十年八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災害救助之簡化措施，除有客觀種植或養殖事實證明文件，鄉（鎮、市、區）公所得免勘查種</p>

<p>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p> <p>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u>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p> <p><u>（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p> <p>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p>	<p>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p> <p>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者，鄉（鎮、市、區）公所得免現勘損失率；經鄉（鎮、市、區）公所查證<u>確認</u>申請救助項目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現勘。</p> <p>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p>	<p>植（養殖）事實及損失率，逕予造冊外，對於無客觀證明文件者，鄉（鎮、市、區）公所得以抽樣百分之二十以上申請案件方式辦理勘查。惟公所至現場抽樣勘查之案件，既已踐行現勘程序，為使勘查制度之一致性及合理性，縱救助品項已達災損天氣參數，仍應勘查損失率，倘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仍應不予救助，以符合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失才予以救助之精神，方能取信於社會大眾，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	---	--

<p>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p> <p>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p>	<p>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p> <p>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p>	
<p>第十二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十二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一百十年八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首次採用簡化措施辦理現金救助。惟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反映部分申請案件仍有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現象,</p>

<p>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p> <p>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p> <p>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u>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u></p>	<p>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p> <p>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p> <p>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p>	<p>爰於第二項增訂加重對於虛報、謊報等情事行政管制之規範。</p>
---	--	------------------------------------

	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救助，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爰增列備註說明。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諾麗(檄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苗	十二元/箱		
十、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蜂群	四百元/群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七萬六千元/公頃		
註：幼稻-本田初期之現金救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適用。							
貳、漁業			貳、漁業			未修正。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 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 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 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 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 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副產物工作 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二)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三)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四) 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四) 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五) 觀賞魚室 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五) 觀賞魚室 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五) 觀賞魚室 外魚塢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六) 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六) 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三、牡蠣養殖	(一) 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 插筴式		一萬元/公頃		(二) 插筴式		一萬元/公頃		
	(三) 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三) 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四) 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 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五) 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 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全毀	(一) 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二)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三)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四)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 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五) 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參、畜牧				參、畜牧				未修正。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臺灣金線連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臺灣金線連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元/箱
	蜂群	四百元/群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三萬六千元/公頃	

未修正。